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朴簡調字第1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毓涓

王尹亭

上二人共同

代 理 人 陳振榮律師

黃昱凱律師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王淑蘭

王淑花

王淑霞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旗鴻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鴻輝

代 理 人 吳麗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王淑蘭、王淑花、王淑霞為被告王李祝之承受訴訟人，
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第168條
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
為承受之聲明；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
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
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3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後，被告王
李祝於民國112年4月7日死亡（查無拋棄繼承），由其子女

01 王淑蘭、王淑花、王淑霞、王毓涓、王尹亭繼承，此有王李
02 祝、王淑蘭、王淑花、王淑霞、王毓涓、王尹亭之戶籍謄本
03 在卷可佐，應認其等均為被告王李祝之繼承人，迄今僅王毓
04 涓、王尹亭聲明承受訴訟，王淑蘭、王淑花、王淑霞均未聲
05 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爰依職權裁定命其等為被告王李祝之承受
06 訴訟人，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

07 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10 法 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江柏翰